

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22158 新北市汐止區原興路 69 號 4F

電 話：(02)2692-7189、

傳 真：(02)6616-2899

聯絡人：李偉光(0936-666-549)

受 文 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土資國字第 010800603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一、經濟、內政兩部會銜發布修訂「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本業業務範圍」案函。

二、經濟部 103 年增訂本業商業代碼案函。

主旨：檢附內政、經濟兩部會銜修訂「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有關本業「業務範圍之定義」函及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經濟部 108 年 5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880802409560 號，暨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800319510 號令會銜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本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發布令辦理。

二、 本業於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新修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之業務範圍內容(附件一)，與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1 日公告，增列本業為環保服務業，商業代碼為 J101110 之定義內容(附件二)相仿。

三、 此二次修訂，解決了本業長久以來產業實務與法理間的巨大鴻溝，彌補了法律與實務間的嚴重落差，本業業者人人額手稱慶。本業全國聯合會呼籲：全



體同業應對主管本項業務之內政部、經濟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付出的努力和協助給予掌聲，人民真的需要這種聞聲救苦、願意面對問題、思考解決困難的政府。

四、 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議從事本業相關工作之公司行號，儘快在公司營業項目中申報增列本業新代碼 J101110。原使用之 J101990(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經濟部已於 103 年 10 月之公告中，剔除「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項，自動歸併於增設新碼之「環保服務業 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中了。

五、 108 年 4 月 17 日，營建署召集本業公會及縣市政府代表開會。有縣市政府提案，因業務繁重擬增加員額，希望中央補助人事費用以處理日漸繁重的土石方相關業務。本會亦曾於會中建議：可比照營造業等公會之作法，由公會派員至縣市政府，在公務員之指導下，協助處理與本業相關的繁多事宜。各該人員之薪資由公會負擔，既能以專業服務之立場，協助行政公署處理本業相關問題，又可以減輕政府在預算上的沉重負擔。主席裁示：可由各縣市本業公會，逕行協調各縣市政府辦理。此說亦受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會代表認同(請參閱該次會議網路上發布之紀錄)。

正本：

內政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公會、本業各縣市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陳偉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蕭子珊

電話：23565215

傳真：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92@moi.gov.tw



新北市汐止區原興路69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80293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業經經濟部會銜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以經商字第10802409560號、台內團字第108003195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商業團體法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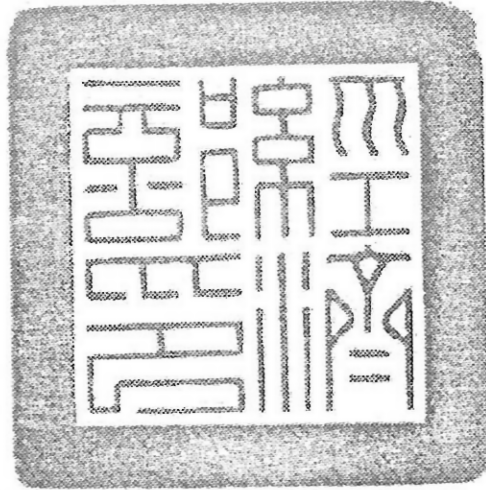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9560號
台內團字第10800319510號



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

附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部長 沈榮津

部長 徐國勇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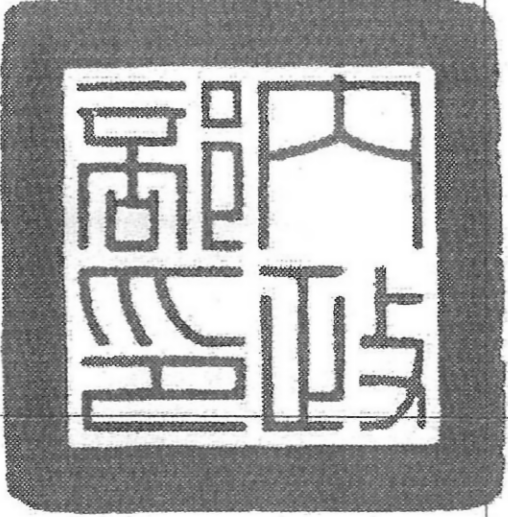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9560號

台內團字第10800319510號

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
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

附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經濟部
內政部 令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經商字第 10802409560 號
台內團字第 10800319510 號

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

附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部 長 沈榮津

部 長 徐國勇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	經營有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務。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檔 號： 2.1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方芬
電話：02-2321-2200分機：379
傳真：02-2396-5850
電子信箱：ffang@mo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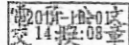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302425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610302425220.docx、JCS2210302425220.pdf)

主旨：檢送修正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1份(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於103年10月1日以經商字第10302425220號公告，
計增列2項、修正3項營業項目代碼及增列營業項目分類編
號小類之名稱1項。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台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台灣省
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北市商業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全
國各縣市政府、台北市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
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
市記帳士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康大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商業司1科
、經濟部商業司3科、經濟部商業司4科、經濟部商業司5科、經濟部商業司6科

副本：

103. 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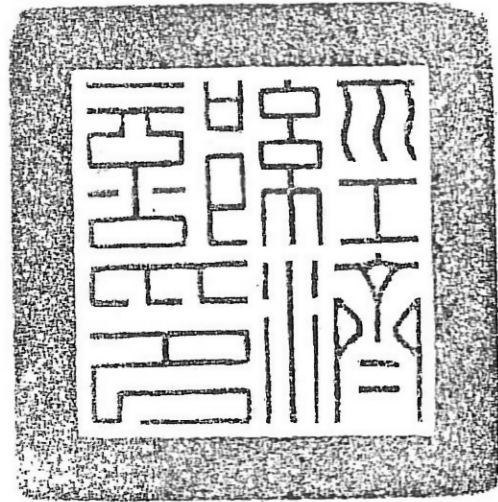
第1頁，共1頁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3024252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2項、修正3項營業項目代碼及增列營業項目分類編號小類之名稱1項。

依據：依據本部103年9月11日「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4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如附件）。

部長 杜紫軍

一、增列部份：

(一)「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大類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中類	J1 環保服務業
小類	J101 環保服務業
細類	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Disposal Industry of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定義內容	
經營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如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等自治法規)。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部

(二)「J201041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訓業」

大類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中類	J2 訓練服務業
小類	J201 訓練服務業
細類	J201041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訓業 (training yacht master)

and power-driven master)	
定義內容	
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從事一等遊艇、二等遊艇、自用動力小船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船員法第 75 之 4 條。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17 條。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三)增列營業項目分類編號名稱

項目	營業項目分類編號名稱
小類	E606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二、修正部份：

(一)「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備註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原：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從事電力設備檢驗維護工程之行業。 (原：從事用電設備檢驗與維護之行業)	限公司組織始得經營，依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檢驗維護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一、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

(二)「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從事 J101010 至 J101101 細類以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行業。包括街道、污水管道、道路之清潔服務、輻射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機車排氣檢定等。 (原：從事 J101010 至 J101101 細類以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行業。包括街道、污水管道、道路之清潔服務、 <u>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u> 、輻射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機車排氣檢定等。)

(三)「G203010 救護車經營業」

大類	G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中類	G2 陸上運輸輔助業
小類	G203 救護車經營業
細類	G203011 救護車經營業 (原：G203010 救護車經營業)
定義內容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6 條、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營救護及運送傷病患之行業。(原：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經營救護車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6 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規定。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有，參見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是否為公司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設立救護車營業機構，應先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是，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須標明「救護車」。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有，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救護車營業機構應以公司組織經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